



機關團體符合免稅要件者，可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。

轄內某扶輪社來電詢問：只收取會費、捐贈及利息是否須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？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（含其國內外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），同時符合以下3要件者，可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：

（一）各行業公會組織、同鄉會、同學會、校友會、宗親會、營利事業產業工會、各工會團體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、國際獅子會、國際扶輪社、國際青年商會、國際同濟會、國際崇她社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、直轄市縣(市)政府義勇消防總隊（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）、身心障礙福利團體（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3條規定）、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。

（二）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（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），僅有會費、捐贈、基金存款利息者。

（三）當年度收入總額或財產總額未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。

該局指出，本案扶輪社如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（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），僅有會費、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，且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1億元，即符合以上3要件，可免辦理申報。

提供單位：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：王美淑 主任 聯絡電話：(07)3302499

撰稿人：尤品方 聯絡電話：(07)3302058 分機 6256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19-11-21 更新日期：2019-11-21 點閱次數：9275